

## 山西师范大学留学生校外公寓管理规定

为加强校外留学生公寓管理，维护正常的生活学习秩序，创建卫生、舒适、安全和文明的学习生活环境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留学生实际，特制定此规定。

### （一）留学生宿舍新生入住程序

留学生先到外事处办理报到注册手续，报到后到公寓管理中心办理住宿手续，领取并阅读《留学生校外公寓管理规定》等说明材料，缴纳住宿费后，到房间验收各种物品配备，如有问题请速与管理员联系。经本人签字确认完成入住手续后方可领取房间钥匙开始入住。

### （二）留学生校外公寓管理规定

1. 按照所住宿舍的交费规定按时交纳房费，并凭要求证件到校外留学生公寓办理住宿手续，未经公寓管理中心同意，任何人不得随意进住。

2. 按指定的房间居住，所住房间不得私自转让、转租、调换，不得将房门钥匙转借他人；严禁私自带领校外人员进入寝室，严禁留宿外人；不得利用宿舍从事违反中国法律和校纪校规的活动。

3. 严格遵守五一路学校出入时间和公寓作息时间。公寓开门时间为早 6:00，关门时间为晚 23:30；晚归者应主动出示有效证件或住宿证，由值班人员核实登记后进入。休息时间应保持宿舍安静，不得在宿舍从事影响或妨碍他人学习与休息的活动，如大声喧哗、打闹、高声放音响设备等。

4. 严禁在公寓大厅及公共场所集会、会餐、打闹、组织活动，如有需要必须提前申请，得到公寓及外事处批准后方可使用。

5. 由于五一路学校的教学特殊性质，上课期间请走专用通道，不要穿越教学区，不要和五一路学校学生争用教学设施；出入校门请下车并主动出示证件，不要高声吵闹和喧哗，注意文明礼让和文明行为。

6. 宿舍卫生实行管理责任制，学生和管理人员要密切配合，积极合作。宿舍内卫生由学生负责，宿舍外卫生由管理人员负责。留学生应保持宿舍内、外清洁，不得饲养家畜家禽和宠物。宿舍内的垃圾由本宿舍学生清扫、装入垃圾袋投放至楼下垃圾桶内，严禁乱倒垃圾。学生宿舍要做到物品摆放有序，无灰尘、无蛛网、无异味。洗漱台、卫生间上下水管道畅通、无跑漏、无积水、无污渍等现象。严禁在墙

壁、桌椅上蹬踩，严禁在墙上钉钉子、乱涂乱画。严禁随地吐痰，不乱扔瓜果皮核、纸屑及其他废弃物。为保持楼道清洁通畅、便于清扫，不得将宿舍内家具、物品堆放在楼道内，以防丢失、损坏、遗失和有碍观瞻。禁止往窗外、楼下投扔各类废弃物。自行车严禁停放在宿舍、公寓楼道内，必须按指定地点停放整齐。

7. 留学生宿舍用水、用电要坚持安全、节约、有偿的原则，每月须定时缴纳水电费。学生要爱护水电设施，养成节水节电的良好习惯，做到随手关灯、关水，杜绝长明灯、长流水现象。

8. 留学生应注意用电安全。留学生宿舍内电源只供照明及小功率电器使用。严禁使用违规电器（如电磁炉、吹风机、电饭煲等大功率电器）。严禁乱拉乱接电线、乱动配电箱、消防器材。如有发现使用，所用电器将被没收。屡次被发现不改者，学校将视情节给予处分。外出旅游离开房间时，请将所有电源关闭。

9. 遵守防火规定，宿舍区禁止吸烟禁止燃火，房间内禁止使用蜡烛、煤油灯、酒精灯、电石灯等明火。严禁在楼内燃烧物品、燃放鞭炮，严禁把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宿舍。留学生应严防火灾，酿成火灾者，应赔偿损失、接受罚款（罚款额为损失额的10倍）。情节严重者，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10. 不得损坏、拆卸、改装公寓设备，房间配备物品遗失或者损毁时，各入住人员均应照价赔偿；留学生遗失或损毁个人床上用品不在赔偿之列。如果无法认定事故由某生所为，由可进入该区域的所有学生均责赔偿。家具、家电等自行损毁，或发现水电故障、门窗损坏，要及时向物业值班室保修。维修电话：13835763257

11. 留学生个人携带的钱、物及贵重物品，要妥善保管，不要随意乱放。外出时要锁门，保管好钥匙，切勿转借他人使用。

12. 为确保留学生的人身、财产安全，留学生宿舍来访者须遵守以下规定：主动出示有效证件并到管理员处登记。严格遵守会客时间，23:00前必须离开，不得在宿舍留宿。未携带有效证件者，无法证明身份的来访人员严禁入内。

13. 为保证学习环境和氛围，留学生公寓不提供夫妻房间（包房者也不可夫妻同住）。如夫妻双方均为本校留学生，须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安排同住。

14. 未经管理人员同意，男生不得进入女生宿舍，女生不得进入男生宿舍，禁止留宿异性宿舍。

15. 学生公寓内的各种服务项目由公寓管理中心统一组织，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

未经许可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商业活动，严禁在宿舍发放和张贴各种宣传单，违者予以取缔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。

16. 学生公寓内严禁赌博、酗酒、打架斗殴及其它违纪活动，严禁在公寓内搞封建迷信等违法活动。

17. 严防各类恶性案件发生，发现案情或险情，要及时报告，配合调查。

18. 严禁顶撞、辱骂、殴打、妨碍公寓工作人员开展工作。

19. 对严重违反公寓管理规定的同学，公寓有权取消其住宿资格。

20. 入住人员必须在入住期限到期日办理退房手续，否则按正常入住继续收取住宿费；如需延长入住时间，请到外事处申请并办理续住手续。住宿期间的计算按实际入住日算起，到办理退房日止。住宿费缴纳应按学年一次性缴纳。暑假期间如需继续入住，需要额外缴纳住宿费用；费用按月收取，一次性缴纳，双人入住每人每月 400 元，单人入住每人每月 800 元。留学生毕业、结业后应尽快办理退房离校手续，原则上延长入住不得超过一周。

以上规定，学生须严格遵守，凡违犯者，视情节轻重，予以通报批评或罚款、赔偿，造成严重后果者按《山西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细则》执行，本规定未尽事宜参照山西师范大学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#### **相关部门联系电话及常用电话**

外事处郭老师：2051084，15135711155

留学生公寓管理员：15525936018

校内紧急求助电话：2051110

校内急救电话：2051121

校外紧急求助电话：匪警：110      火警：119      医疗急救：120      交通事故：122